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 修習要點

112年4月19日 11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能於數位時代均具備大數據分析技能，並與自身專業知識相結合，以解決自身專業領域的問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電機工程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共同規劃辦理，並以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為主辦單位。
- 二、本學程至少應修12學分，包含必修6學分、選修6學分，課程資料另見「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採認以3學分為上限。
- 四、本校學分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登記後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初選時得優先選修該學程所開課程。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 修習科目表

112年4月19日 112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必修科目：共計6學分

| 課程代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備註 |
|---------|-----------|-----|---------------|--------------------------------------|
| 05UG030 | 大數據程式設計 | 3 | 通識中心 | 修畢【程式設計】、【程式語言】，或同等內容程度的3學分課程，得採認並抵免 |
| 新開 | 教育大數據專題製作 | 3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6學分

| 領域 | 課程代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備註 |
|------|---------|-------------|-----|---------------|----------|
| 基礎領域 | 05UG031 |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 3 | 通識中心 | 至少修習1門課程 |
| | 05UG032 | 學習分析工具實務應用 | 3 | 通識中心 | |
| 進階領域 | 新開 | 機器學習在教育上的應用 | 3 | 電機工程學系 | 至少修習1門課程 |
| | 新開 | 教育資料探勘專題製作 | 3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